

HYK0005 罢工、暴动及民变险条款
(注册号: H00004531622017032230421)

各方一致同意并理解,在遵守本保险单所载的一切其他条款、除外责任、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单之保险范围可以包括罢工、暴动及民变所造成的损失;这些事件在本文件中的意义(总要符合如下所述的“特殊条件”)是指直接因下述原因导致的受保财产之损失或损坏:

1. 任何人与其他人一起参与某件扰乱公众安宁的事件(不管是否与罢工或停业有关),而该行为是“特殊条件”之第二条中所述的情况。

2. 任何合法当局为了镇压这类动乱或减少此类动乱之后果而采取的行动。

3. 罢工者或停产者为了支持罢工或阻止停业而采取的有意行动。

4. 任何合法当局为了防止或试图防止这类动乱或减少此类动乱之后果而采取的行动。

但是,各方在此还进一步一致同意并宣称,要有如下的条件:

1. 除了下列“特殊条件”之外,本保险单之全部条款、除外责任、规定和条件都在一切方面适用于这里扩展条款所给予的保险,而且,本保险单中之任何与损失和损害有关的说法都被视为是包含这里所保的风险的。

2. 下列“特殊条件”只适用于本扩展内容所给予的保险,而本保险单之规定在一切方面都适用于本保险单所给予的保险,就如同本“批注”没有存在一样。

特殊条件

1. 本保险不得包括下述情况:

a. 由于总的或局部的停工或由于任何操作之延迟、中断或停止而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b. 由于任何合法当局之没收、征用或强占而导致的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征收而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c. 由于任何建筑之被永久性或暂时性征收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然而,必须有这样的条件:对于征收之前或在暂时征收之中发生的被保险的财产之物理损坏,保险公司没有因为上述 b 或 c 之规定而减轻对被保险人的任何责任。

2. 对于下列事件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本保险不予承担,即:

a.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意或战争性质军事行动(不管是否宣战);

b. 兵变、民变,以及由此导致的大众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政权或篡权;

c. 任何代表或卷入任何居心用暴力推翻合法政府或事实政府或利用恐怖或暴力影响政府的组织之活动的人所采取的行为。

如果在任何法律行动、诉讼或其他起诉中保险公司宣称根据此条件的规定,某些损失或损害未得到本保险之承担,那么,被保险人就有责任证明该损失或损害已经得到赔偿。

3. 本保险可以在任何时候被保险公司终止,但是必须事先用挂号信发一个通知,发到被保险人的最近地址,那时,保险公司必须对取消之日之后的未滿期限偿付一笔可估价的比例的保险费。